



王隱

柳下惠當魯國的獄官，三次被罷黜。有人說：「你為什麼不到他國去呢？」柳下惠回答說：「我以正直之道事人，到哪裡不會被罷黜呢？我若以不正直的態度去事人，又何必一定要離開自己的國家呢？」

柳下惠當的是司法官。司法官自當直道而行，秉公執法，而不可枉道曲法，以徇私舞弊。為政當如此，為司法官更是理當如此。柳下惠無疑就是這樣一個司法官。在這個意義上，他是一個堅守原則，信守正道的官員。在原則面前，在法律面前，不管對誰，也不管什麼人打招呼干預，都沒有「靈活」的餘地。

這樣的獄官，在「古代社會」，當然不為同僚、上司、下屬所喜歡，特別不為一切權勢者所讚賞，在「現代社會」也必是當政者眼中刺，必屬異類遭排擠。所以，柳下惠被三次罷官，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。

但是，即便如此，柳下惠仍不溫不火，淡然處之。所以，當有人問他：你在自己國家受這樣的委屈，怎麼不離開它呢？他回答說：對於行直道的人，到哪裡都行直道，所以，到哪裡都一樣會被一再免職。如果到了他國異鄉也只有枉道事人才能免遭解職，那麼也就無需遠走他鄉了。

現在司改終審法官的任用資格須符合法官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公懲會委員，實任法官12年以上，實任檢察官12年以上，實際執行律師業務長達18年以上，大學或學院法律學系畢業並專任教授10年以上者。

選任程序部分，將改為由司法院院長提出應任名額三倍人選，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就司法院院長提出的人選中，遴薦應任名額二倍人選，陳報總統予以任命，不須經過立法院同意，而且是終身職。這柳下惠知道會不會當場吐血身亡？